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皖教督〔2014〕6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转发国务院 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义务 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专项督导的通知

各市、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局：

现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专项督导的通知》（国教督办〔2014〕6号）转发给你们，请依据通知精神和《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专项督导实施方案》（见附件），统筹谋划，精心组织，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联系人：杜进

电话（传真）：0551-62831853

电子邮件：dds@ahedu.gov.cn

附件：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专项督导实施方案

方案

安徽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014年5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